

河北省市级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唐山市2016年版）

一、市级行政许可事项（341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	0100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发展改革部门	招标投标方案核准与项目核准同步办理
2	0100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发展改革部门	
3	01003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核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和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号）第四条：制定或调整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类别和隶属关系报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	民办学校	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4	0200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公民、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教育行政部门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权限为“举办普通高级中学、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等中等学历教育的，举办普通初级中学、中等非学历教育的”，由设区市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中等非学历教育，按照《河北省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的规定，县（市）区教育局可以审批民办中等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其他非学历教育机构，但全日制高中补习学校由市教育局审批和管理。
5	02002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四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第9号）第五条：依法制定具有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章程，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教育行政部门	
6	02003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个人	教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局只负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高等学校由省教育厅负责。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7	02004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	市、县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	
8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民办学校	教育行政部门	2015年，根据《市本级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监管事项目录》，市级将此事项调整为部门日常管理事项。
9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十一条：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办理设台（站）审批手续，领取电台执照。第十三条：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地区通信或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由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在直辖市范围内通信或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由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在设区的市范围内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由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申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个人	无线电管理机构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为省无线电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此事项不纳入市级目录
10	05001	保安培训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三十三条：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事业单位	公安机关	
11	05002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个人	公安机关	
12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其他组织	公安机关	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3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第八条：…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十一条：…配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其他组织	公安机关	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市级无此事项
14	05003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第三十一条：运输枪支必须依照规定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由专人押运；途中停留住宿的，必须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	公安机关	
15	05004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事业单位、企业	公安机关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权限，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由我市（区）级公安机关负责；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第二十条规定，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行政许可权限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公安局负责，由于国家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专营制度，我市无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此项行政许可权限在我市无工作对象。
16	0500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第8.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企业、事业单位	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7	05006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企业、事业单位	公安机关	
18	05007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个人	公安机关	
19	0500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金融机构	公安机关	
20	0500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第一款：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七条：“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人	公安机关	
21	0501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公安机关	
22	05011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公安机关	
2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5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企业	公安机关	市级无此事项，已下放至县级
2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公安机关	市级无此事项，已下放至县级
2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企业、个人	公安机关	市级无此事项，已下放至县级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企业	公安机关	根据省厅文件要求，2008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年度审核、监管工作已下放至各分局全面受理。 按照省厅网安总队下发冀公信安传发〔2016〕52号文件内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工作属于非许可性行政审批事项。现我市网吧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省厅网安总队要求，已下放县区网安部门全面受理，市局网安支队负责各网安大队业务性工作指导。
27	050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公安机关	
28	0501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公安机关	
29	050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公安机关	
3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制定。	企业法人	公安机关	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31	05015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法人、其他组织	公安机关	
32	05016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个人	公安机关	
33	05017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公安机关	
34	05018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公安机关	
35	05019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公安机关	
36		非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公安机关	市级无此事项
37	0502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个人	公安机关	
38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公民	公安机关	权限已下放至分局、县局，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39	05021	普通护照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个人	公安机关	
40	05022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个人	公安机关	
41	0502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條：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條：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个人	公安机关	
42	0502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第二十三條：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台湾居民	公安机关	
43	05025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二十九條：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第三十五條：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外国人	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44	05026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第三十四条：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外国人	公安机关	
45	05027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第三十条：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第三十一条：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第三十二条：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外国人	公安机关	
46	05028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八条：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十七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港澳台居民	公安机关	
47	05029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个人	公安机关	
48	05030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人出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第二十三条：港澳同胞来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告，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性有效的入出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	个人	公安机关	
49	05031	外国人旅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第四十四条：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	外国人	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5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66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个人、法人、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国家安全机关	我市未将安全局纳入权力清单和许可事项目录范围
51	0700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	民政部门	
52	07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政部门	
53	07003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八届第73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成立的组织	民政部门	
54	07004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 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单位、个人	民政部门	经营性公墓由市、县民政部门提出意见，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级民政部门批准。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根据全省殡葬设施规划的统一安排，市区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和骨灰堂已满足服务需求，不再建设，故市级殡葬设施审批行政许可事项不再涉及。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55	07005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社会团体	民政部门	
56	07006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政部门	
57	0800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公民	司法行政部门	原名称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58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1999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12月10日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五条：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第七条：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	个人	财政部门	省级权力事项，市级无此事项。
59	1000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2、《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管理处	原事项为“10002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60	10002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第88项：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第89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3、《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4、《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4号令）第七条、第八条。	企业、个人、社会组织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管理处	原事项为“10001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审批、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可”中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61	10003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2月3日国务院令第146号，1995年3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3、《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	企业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管理处	原事项为“10004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62	10004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94项：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2项：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3、《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	用人单位或台港澳人员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管理处	原事项为“10003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63	1000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公司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管理处	原事项为“10005劳务派遣单位设立许可”
64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十三条：……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仅限合法的文艺体育特种工艺单位招收演员、运动员和艺徒的用人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经与省人社厅劳动关系处汇报沟通，此项审批相关部门并没有出台配套文件，因此，办理此项审批向省厅申请。
65	1100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三条：……（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国土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66	11002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企业	国土资源部门	含探矿权延续、变更、注销、转让审批登记
67	11003	采矿权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施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3项：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企业	国土资源部门	
68	11004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企业	国土资源部门	
6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企业	国土资源部门	根据国土资规【2016】21号文件规定，该事项为其他类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70	11005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	国土资源部门	
71	11006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四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国土资源部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原事项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72	11007	划拨、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个人、法人	国土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	原事项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审批”和“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73	11008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个人	国土资源部门	
74	11009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企业	国土资源部门	
75	1101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国土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76	11011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国土资源部门	
77	11012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企业、个人	国土资源部门	
78	11013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企业、个人	国土资源部门	
79	110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国土资源部门	
80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事业单位、企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衔接省环保厅下放事项已下放至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1	12001	危险废物转移跨区（不跨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	企业、个人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原事项为“12003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固体）危险废物转移、医疗废物转移、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82	120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2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三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41号）、《关于做好与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2014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7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单位；电磁辐射类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原事项为“1200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保护设施验收”。含使用IV、V类放射性同位素、II类射线装置中的X射线深部治疗机、数字剪影血管造影装置；含）电磁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含不跨区域输变电项目环评审批、移动通信发射基站环评审批；非跨行政区域（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扩权县）雷达、豁免水平以上的电视、广播发射台、差转台、无线通讯（基站）电磁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83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社会组织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衔接省环保厅下放事项已下放至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12003	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设置入海排污口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原事项排放污染物许可的一部分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85	12004	排污许可（含辐射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8号）；《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此项含原“12004辐射安全许可”中跨设区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备案、设区市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放射源转让审批、备案
86	1200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551号）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企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原事项为“12003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固体）危险废物转移、医疗废物转移、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87	1200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原事项为“12003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固体）危险废物转移、医疗废物转移、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88	12007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已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原事项为“12003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固体）危险废物转移、医疗废物转移、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89	12008	危险废物转移跨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	企业、个人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原事项为“12003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固体）危险废物转移、医疗废物转移、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90	12009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企业、个人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原事项为“12003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固体）危险废物转移、医疗废物转移、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91		外国人进入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外国人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报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19项：外国人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92	120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253号）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日国务院令62号，2007年9月25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项目的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原事项为“1200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保护设施验收”，含330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93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五条：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机关、事业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94	13001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企业法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3002“部分三级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资质审批”与13005“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维修企业资质审批”合并。
95	1300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原为13002“工程设计丁级资质审批和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审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96	1300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四级及以下）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企业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原为13002“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含暂定级）资质审批”
97	3800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丙级及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6年1月11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事业法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98		物业服务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07年8月2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4年3月17日建设部令第125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二级和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企业法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取消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故市级无此事项。
99	1300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原名称为130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00	3800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01	38003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2	3800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个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核的子项
103	3800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建设单位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04	13005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第七条“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四）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五）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企业	房产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05	2700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单位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原事项为“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106	27002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07	2700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08	2700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109	27005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建设单位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110	2700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企业、事业单位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11	1300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企业	燃气管理部门	
11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保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企业	燃气管理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13	27007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事业单位、企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县人民政府	
114	2700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个人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11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个人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此事项我市为其它类权力事项
116	2700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单位、个人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17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	市、县人民政府	市级无此事项
118	27010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个人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119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120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建设单位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21	2701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二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22	2701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23	27013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24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此项我市为其他类权力事项
125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单位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县（市）涉及此事项
126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二十五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法人、其他组织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县（市）涉及此事项
127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县（市）涉及此事项
128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县（市）涉及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29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市级无此事项，县（市）涉及此事项
130	14001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原“超限运输车辆、铁轮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机具公路通行证”
131		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七十条：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一）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使用焚烧炉；（二）船舶在港区水域内进行洗舱、清舱、驱气、排放压载水、残油、含油污水接收、舷外拷铲及油漆等作业；（三）船舶、码头、设施使用化学消油剂；（四）船舶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五）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六）从事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六届第12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二）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三）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9年9月9日国务院令第56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应当依法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第十八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并由船长签字确认。船舶凭污染物接收单证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污染物接收证明，并将污染物接收证明保存在相应的记录簿中。第三十条：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在船舶拆解作业前，应当对船舶上的残余物和废弃物进行处置，将油舱（柜）中的存油驳出，进行船舶清舱、洗舱、测爆等工作，并经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合格，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船舶拆解产生的污染物。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br>	企业、个人	海事管理机构	市级无此事项
132	1400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企业、个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原“道路（含出租汽车）、水路营业性运输（含增减运力、变更）经营许可”的一部分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33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134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航道管理机构	市级无此事项
135	1400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原为“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许可”
136	14004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原市本级为“因建设工程需要挖掘公路，占用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或使公路改线、断交许可”
137	14005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路口。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原“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路口、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砍伐树木、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一部分
138	14006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原“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路口、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砍伐树木、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一部分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39	14007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原“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路口、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砍伐树木、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一部分
140	1400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企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含“农村公路工程涉及文件审查”，并入“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41	1400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5号）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一）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第十一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第十二条：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	企业、个人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原市本级为“水路营业性运输（含增减运力、变更）经营许可”
142	14010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企业、个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原“道路（含出租车）、水路营业性运输（含增减运力、变更）经营许可”的一部分
143	1401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个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原“道路（含出租车）、水路营业性运输（含增减运力、变更）经营许可”的一部分
144	14012	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个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原“道路（含出租车）、水路营业性运输（含增减运力、变更）经营许可”的一部分
145	14013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企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含“港口经营许可”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46	14014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企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147	14015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企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148	14016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49	14017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原“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以及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的一部分
150	14018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原“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以及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的一部分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51	1401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企业、事业单位	交通运输部主管	原“道路（含出租汽车）、水路营业性运输（含增减运力、变更）经营许可”的一部分
152	14020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企业、事业单位	交通运输部主管	原“道路（含出租汽车）、水路营业性运输（含增减运力、变更）经营许可”的一部分
153	14021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	交通运输部主管	原市本级为“水路营业性运输（含增减运力、变更）经营许可”的一部分
154	14022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第494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九条：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第26项：船员适任证书的核发，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个人	交通运输部主管	原市本级为“船员资格认可”
155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企业、其他组织	交通运输部主管	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56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险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须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装卸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三十二条：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9年9月9日国务院令第56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进行装卸作业。	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海事管理机构	市级无此事项
157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航道管理机构	市级无此事项
158	14023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主席令第7号）第四条：船舶和海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船舶检验部门	含“内河船舶烟囱标志和公司旗登记”
159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部门制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3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个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	市级无此事项
160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第四十三条：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24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	企业、其他组织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61	14024	船员服务簿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494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但不超过60周岁；（二）符合船员健康要求；（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申请注册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第六条：申请船员注册，可以由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向任何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船员注册申请之日起10日内做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注册，发给船员服务簿，但是申请人被依法吊销船员服务簿未满5年的，不予注册。	个人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	船员资格认可、船舶国籍证书和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162	14025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企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原“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和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建设许可”
16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部令9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企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164	14026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令155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四条：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十六条：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355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人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海事机构	含“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165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9年9月9日国务院令56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已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财务担保的中国籍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合同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0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机构。	企业、其他组织	海事管理机构	市级无此事项
166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或航道管理机构	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67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企业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168	1402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个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原“从事危险货物公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的一部分
169	1402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个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原“从事危险货物公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的一部分
170	14029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1	16001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条：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四条：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单位、个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	将市本级审批事项“100万方以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并入此项
172	1600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73	1600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与“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由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水行政主管部门	
17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175	16004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建设单位	水行政主管部门	
176	16005	河道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河道主管机关	
177	16006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将市本级审批事项“跨境工程农业灌溉水渠、灌排工程设施占用审批”、“跨县(市、区)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建设项目占地许可”并入此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78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法人、其他组织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179	1600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	
18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河道主管机关	与179事项内容重复，并入。
181	16008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	
18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城市人民政府	市级无此事项
183	1600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生产建设单位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本级已将此项与189合并为：市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与验收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84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18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186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187	16010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	
18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8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18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12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生产建设单位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本级已将此项与183合并为：市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与验收
190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法人，其他组织	河道主管机关	市级无此事项
191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水库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大坝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19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大坝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93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五十二条：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公民、企业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194	1700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个人、企业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19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兽医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19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个人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197	17002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	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机构	
198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个人、企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199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个人、企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00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条：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禁止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确需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个人、企业	渔业行政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01		在渔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第六批行政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4项：在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部门实施。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基金会法人，其他组织	渔业行政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02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03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04	17003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个人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05		渔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保护区管理机构	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06		渔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科研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07		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日国务院令第62号，2007年9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不得改变、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不得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兴建的，应当征得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采取易地繁育等措施，保证物种延续。	单位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08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09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10	1700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个人、企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1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个人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12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304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标识制度。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第二十八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10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进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经农业部审查认可后方可使用，同时抄送国家质检总局、外经贸部等部门；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经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方可使用，并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农业部备案。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农业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13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14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植物检疫机构	市级无此事项
215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一条：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直接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外国人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16		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外国人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报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第六批行政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6项：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部门。	自然人，社会团体法人、基金会法人，其他组织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17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捕捉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十三条：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自然人，法人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18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19	1700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个人、企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20	1700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企业和个人	市级人民政府	因为我省实施牛羊鸡定点屠宰，此事项包含牛羊鸡定点屠宰许可
22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企业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22		农药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农药广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实施。	企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23		渔业船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	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24	1900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04年4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企业	商务主管部门	
225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令第七号，2001年3月15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予以修订）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主席令第四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9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予以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12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对外贸易部发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予以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年3月5日主席令第20号）第八条：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1990年8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号）第十九条：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的审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办理。各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企业	商务主管部门	此事项于2016年10月改为备案制，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由具有相应外资管理权限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备案，市级无此事项
226	19002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十三条：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企业	商务主管部门	新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及变更股权为省厅权限，拍卖企业变更法人、注册资本、地址审核许可为市级权限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27	19003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六条：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第八条：拟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核完毕；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资格认定书》；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企业	商务主管部门	待五年规划经省审定后，开展此项行政许可。相关决定需报省厅备案登记。
228	19004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3号）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企业	商务主管部门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核准的原址改扩建项目审批、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审批（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除外）权限在市级
229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04年4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332号）第二十二第一款：基于监测货物进口情况的需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对部分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提交自动进口许可申请。《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0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6号）第五条：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外经贸）主管部门以及部门和地方机电产口进出口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负责自动进口货物的管理和《自动货物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	对外贸易经营者、申请进口单位	商务主管部门	审批权限在省厅，企业可以选择省级或市级终端打印相关证书文件
23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04年4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6月25日商务部令第14号）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进出口经营企业	商务主管部门	此事项我市为其他类权力事项
23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40号）第十二条：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商务主管部门	该事项已改为备案管理，不属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32	20001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委托下放事项
233	2100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医疗保健机构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原“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的子项
234	2100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个人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原“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的子项
235	2100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或个人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原“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的子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36	2100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河北省发展中医学条例》第9条：《中医药条例》第8条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或个人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原“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的子项，开办医疗性保健按摩、中医美容等服务项目审批。
237	21005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个人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原为“执业医师注册、外籍医师、外国医疗团体在华短期执业许可”一部分，含“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许可”
238	21006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陆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下同）申请注册，……	个人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原为“执业医师注册、外籍医师、外国医疗团体在华短期执业许可”一部分
239	2100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事业单位、企业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原麻醉药品及放射诊疗许可的子项
240		医疗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医疗机构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级卫生部门无此事项
24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事业单位、企业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原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已下放至县级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42	2100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43	2100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医疗机构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原“放射性诊疗技术、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和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24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4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46		名称预先核准 (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 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 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 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第四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 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 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 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应当含有“专业合作社”字样, 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br>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47	2600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 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设立公司,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br>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 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br>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主席令第四号, 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 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br>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2006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 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 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 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 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br>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号)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 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予以登记, 发给营业执照;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不予登记, 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 说明理由。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 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 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br>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 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48	26002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企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49	26003	广告发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发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50	2800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个人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原“特种设备许可”的一部分
251	2800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企业、个人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原“特种设备许可”的一部分。
252	28003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事业单位、企业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原“计量许可”的一部分
253	28004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事业单位、企业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原“计量许可”的一部分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54	28005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企业、事业单位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55	20002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256	20003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257	20004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组织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	初审转报事项
258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59	2000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2. 具有同时为10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初审转报事项
260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條：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企业、事业单位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61	2000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试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方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组织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与“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为同一事项
262	2400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体育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6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br>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64	3000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市属及市属以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65	3000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66	3000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除国家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和县级审批（核准、备案）市属以下企业的危化品项目外（港口危险化学品除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67	3000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除国家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和县级审批（核准、备案）市属以下企业的危化品项目外（港口危险化学品除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68	3000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69	30006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第八条：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冀政办发【2016】7号，委托下放	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70	30007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第十条：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冀政办发【2016】7号，委托下放	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71	30008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72	3000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75项：烟花爆竹批发许可，下放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实施。	市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73	30010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7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四条：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第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	企业、事业单位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7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76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企业、个体工商户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省级审批，市级无此事项
277	2900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企业、个体工商户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78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企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79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和制剂调剂（非跨市、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配制。配制的制剂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医疗机构使用。特殊情况下，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医疗机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局委托事项，委托时间2016年4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80	29002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企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1	2900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2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2	29004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科研、教学单位、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事项为“特殊药品经营、使用审批”
283	29004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企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4	2900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领取运输证明。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3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5	29006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企业、个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6	2900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企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7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8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89	18001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90		木材运输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91	1800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林业主管部门	
292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森林经营单位	林业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93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	个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94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个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9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96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个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297	32001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个人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原名称为旅行社（国内和入境）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298	32002	导游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个人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省级委托事项
299		临时导游证核发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三条，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第四条第三款：具有特定语种语言能力的人员，虽未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旅行社需要聘请临时从事导游活动的，由旅行社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临时导游证。	个人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临时导游证依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证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已取消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300	0400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三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社团组织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301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第二十五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社团组织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省级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委托县级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办理
302	04002	地方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第六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社团组织	宗教事务部门	
303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第二十七条：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社团组织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市级人民政府	市级无此事项
304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七条：“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可以由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	个人	侨务部门	此事项我市为其他类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305	4000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气象主管机构	依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本部门只对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矿区、旅游景区，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等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306	4000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企业	气象主管机构	
30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经其审查的气象资料。《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80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下放设区的市、县气象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企业	气象主管机构	市级无此事项。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已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308	4000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气象主管机构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309	3100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	粮食部门	
310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予以修改）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	电力管理部门	市政府部门无此事项
311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9年8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	企业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312	10006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93项：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43项：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外国人	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313	11015	海域使用权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第十八条：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国务院审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二条：本法施行前，已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的养殖用海，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核准，可以将海域使用权确定给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第二十七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二十八条：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第一点：（一）填海（围海造地）50公顷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用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其审批权不得下放。……	单位、个人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314	11016	海洋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475号）第十一条：下列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国家海洋主管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以外的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根据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核准。海洋工程可能造成跨区域环境影响并且有关海洋主管部门对环境评价结论有争议的，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单位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315	11017	海洋工程拆除或者改作他用许可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475号）第二十九：……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的，应当报原核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	单位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316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检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	单位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317	11018	海洋环境保护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拆除或者闲置海洋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单位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318		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审批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国务院令615号）第十条：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和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基本海洋观测站（点）的设立和调整。有关主管部门因水利、气象、航运等管理需要设立、调整有关观测站（点）开展海洋观测的，应当事先征求有关海洋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因生产、科研等活动需要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的规定，报有关海洋主管部门批准。	单位、个人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319	11019	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标本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二十九条：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	单位、个人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320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外国人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报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44项：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单位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321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03项：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单位、个人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322		在海洋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323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5号）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海洋工程投入运行之日30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海洋工程投入试运行的，应当自该工程投入试运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运行的海洋工程，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单位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此项为其他类行政权力事项
324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博物馆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325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326	20007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人或者所有权人	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省委托下放事项
327	20008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省委托下放事项
328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329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建设单位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330	20009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权限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4项：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法人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省委托下放事项
331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博物馆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332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2项：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古建筑所在地公安机关）。	公民、法人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	市级无此事项
333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3项：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古建筑所在地公安机关）。	公民、法人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	市级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334	20010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2月22日国家文物局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考古发掘现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省委托下放事项
335	20011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1项：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1项：“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省委托下放事项
336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主席令第58号，1996年7月5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公布，1999年6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各级国家档案馆寄存、捐赠或者出卖。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向外国人和外国组织出卖或者赠送。	非国有档案的所有者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337	3300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第十八条：……（二）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经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三）5级以下工程、300平方米以下5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二十二、二十三条；《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九条	项目所有人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原“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审批”与“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合并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338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及鉴（审）定、竣工验收	《国防交通条例》（1995年2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7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其设计鉴（审）定、竣工验收应当经有关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	建设单位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市级无此事项
339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200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91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竣工验收时，下达任务的机构和有关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验收合格并经所在地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登记后，方可交付使用。	企业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市级无此事项
340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报废处理审批	《国防交通条例》（1995年2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7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市级无此事项
341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部门	此事项为其他类行政权力事项

二、市级初审转报行政许可事项（4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初审部门	备注
1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br> 第十一条：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其他组织	公安机关	原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不含申请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和外资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省委下放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公民、律师事务所	司法行政部门	按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河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我市只负责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转报，不涉及变更注销。
3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公民	司法行政部门	按照按照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河北省司法厅《律师执业许可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我市只负责律师执业初审转报，不涉及变更注销。
4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十一条：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广播电台、电视台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三、市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19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	27014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2	27015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三级）申报、变更、年检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2、《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1995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部建城[1995]383号）第四项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的资质管理工作。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按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一级企业由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二级企业由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审批、发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三级和三级以下企业由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3	12011	城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城区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报告知河道主管机关。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单位	城市河道行政主管部门	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存放、淤泥、爆破、穿跨河流、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及建设项目审批”
4	08002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发布的司法部59号令第6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设立、变更、注销，实行司法行政机关核准登记制度。核准登记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 2、河北省司法厅[2002]59号文件《河北省基层法律服务所核准登记年检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设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核准登记、年检管理工作	基层法律服务所	司法行政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第16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第69项“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核准”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我市只负责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不涉及执业许可
5	44001	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自办转代办审批	《河北省邮政条例》（2012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公布，自2012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条：邮政企业设置、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应当事先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或者将自办邮政普遍服务场所转为代办的，应当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企业	邮政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6	44002	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9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邮政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较大的车站、机场、港口、高等院校和宾馆应当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邮政企业设置、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应当事先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应当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企业	邮政管理部门	
7	44003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9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邮政企业应当对信件、单件重量不超过五千克的印刷品、单件重量不超过十千克的包裹的寄递以及邮政汇兑提供邮政普遍服务。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要通信、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以及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特殊服务业务。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邮政企业不得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前两款规定的业务；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的，邮政企业应当及时公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制定。	企业	邮政管理部门	
8	28006	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二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气瓶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二）有与气瓶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和一定的气体储存能力，并能够向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三）有健全的充装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对气瓶使用者安全使用气瓶进行指导，提供服务。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2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第九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充装单位应当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核准或者登记手续。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原“特种设备许可”的一部分
9	28007	单独申请锅炉维修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十六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维修单位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原“特种设备许可”的一部分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0	20012	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审批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企事业单位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初审转报事项
11	38006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p> <p>（二）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材料；</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经核实，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要求的，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出具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对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城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手续。规划条件核实结果应当公布。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p>	建设单位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2	62001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公布）第五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p> <p>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一百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p> <p>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p>	非居民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	市国税局正在实施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3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公布）第五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p> <p>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令512号）第一百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p> <p>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p>	非居民企业	地方税务部门	市级无此事项
14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p>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规划主管部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对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方案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载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工程建设单位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此项我市为其它类权力事项
15	27016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批准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p>	单位或个人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6	27017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单位或个人	城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	
17	27018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进行各种管线建设，应当避免穿越城市绿地；确需穿越时，必须报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负责恢复原貌或者给予补偿。	建设单位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8	27019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正）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城市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企业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9	4500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公布修改电信条例等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企业或个人	烟草专卖主管部门	